

## 臺中市地方稅加計利息分期繳納辦法草案

名稱	說明
臺中市地方稅加計利息分期繳納辦法	本自治規則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稅捐稽徵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後段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以下簡稱地方稅務局）。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及印花稅之應繳稅款；本辦法所定應繳稅款，包括本稅、滯納金、利息及罰鍰。	本辦法適用範圍及應繳稅款。
<p>第四條 納稅義務人應繳稅款個人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得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p> <p>納稅義務人應繳稅款低於前項金額，於申請日前一年內，有下列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情形之一，致繳納困難，經地方稅務局查明屬實者，亦得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p> <p>一、個人：</p> <p>（一）中低收入戶。</p> <p>（二）依社會救助法領取醫療補助或急難救助。</p> <p>（三）依就業保險法領取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p> <p>（四）減班休息實施期間占當月原應工作日二分之一以上之月份達二個月。</p> <p>（五）其他因素致發生繳納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應繳稅款。</p> <p>二、營利事業：</p> <p>（一）營利事業任一期之銷售額較前一年度同期減少百分之三十以上。</p> <p>（二）其他因素致發生繳納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應繳稅款。</p>	<p>一、考量地方稅核定實務及寬緩納稅義務人財務負擔，定明納稅義務人得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應繳稅款金額及發生繳納困難之認定方式。</p> <p>二、第二項第一款第五目及第二款第二目，定明其他因素致發生繳納困難者，亦得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惟須有可供認定之客觀事實證明（如客觀第三者出具之證明等）。</p> <p>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銷售額之申報得以每二月或每月為一期，本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定明營利事業有任一期（含每月為一期及每二月為一期）之銷售額較前一年度同期減少百分之三十以上，亦得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p>

<p>第五條 本辦法所定加計利息分期繳納，分期以一個月為一期計算，最長以三十六期為限，各期應自該項稅款原訂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但罰鍰不適用加計利息之規定。</p> <p>地方稅務局受理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應依下列規定酌情核准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期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應繳稅款未達新臺幣二十萬元，得分二至六期。</li> <li>二、應繳稅款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得分二至十二期。</li> <li>三、應繳稅款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五百萬元，得分二至二十四期。</li> <li>四、應繳稅款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得分二至三十六期。</li> </ol> <p>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每期金額不得低於依本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授權財政部訂定之免徵限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參酌財政部訂定之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第六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方式；並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於但書定明分期繳納罰鍰不適用關於加計利息之規定。</li> <li>二、第二項定明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期數。</li> <li>三、第三項定明分期繳納稅款之每期最低限額，以撙節稽徵成本。</li> </ol>
<p>第六條 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應於規定繳納期限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之一，向地方稅務局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符合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者，應檢附相關機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失業給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服務單位核發減班減薪等證明文件，或其他可資證明繳納確有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應繳稅款之文件。</li> <li>二、符合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者，應檢附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影本。</li> </ol> <p>納稅義務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第一項定明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之程序與應備文件。第一款另定其他可資證明文件(如客觀第三者出具之證明等)，以茲周延。</li> <li>二、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第二項定明納稅義務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不能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者，得補行申請之規定。</li> </ol>

<p>歸責之事由，致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限內提出前項申請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檢附證明文件申請回復原狀，並同時補行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p>	
<p>第七條 經核准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應繳稅款，不得以同一事由再申請分期繳納。</p> <p>納稅義務人對核准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應繳稅款，以不同事由就未繳清稅款再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者，地方稅務局應以當次申請事由及未繳清稅款，依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核准得再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期數；不同事由各次分期期數合計期間，不得逾三年。</p>	<p>一、第一項定明不得以同一事由再申請分期繳納。</p> <p>二、第二項定明以不同事由就未繳清稅款再申請者，其分期繳納期數及合計期間之限制。</p>
<p>第八條 經核准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稅款，未如期繳納者，地方稅務局應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就未繳清稅款，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十日內一次全部繳清，並自原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至逾期未繳納之當期稅款限繳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逾期仍未繳納者，依法加徵滯納金並移送強制執行。</p> <p>地方稅務局依前項規定發單送達前，納稅義務人已繳納逾期稅款者，應就該逾期繳納稅款自分期繳納限繳日之翌日起依法加徵滯納金，免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p>	<p>未如期繳納分期稅款者，稽徵機關就全部未繳清稅款加計利息一次發單限十日內繳納；仍未如期繳納者，即就全部未繳納稅款加徵滯納金。惟在稽徵機關一次發單補徵前已繳納者，則僅就該逾期稅款加徵滯納金，餘各期仍得繼續適用分期繳納。</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